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2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國教署補助特教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5002341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2341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曾小姐，電話：(02)7736-743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文
2026/01/20
09:35:51
交換章

